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疗系视频录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汉仁恒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12月30日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疗系视频录制采购项目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汉仁恒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微视频开发	汉仁校企联合开发	1 项	258000	258000
2	二维动画	汉仁校企联合开发	1 项	177500	177500
3	三维动画	汉仁校企联合开发	1 项	115000	115000
4	制作团队	汉仁定制	1 项	6000	6000
5	拍摄设备	汉仁定制	1 项	3000	3000
6	其他服务	汉仁定制	1 项	0	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559500 元

三、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期限

3.1 项目制作工期为 120 天，包含课程数字资源开发、脚本、初稿、定稿、制作课件等内容。制作完成的课件按照附件技术指标制作，并实施交付，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向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提交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工期自甲方确认后计算。如需变更将提出书面的项目变更手续。

3.2 如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实施计划，应在双方协商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3.3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的实际需求与需求说明书中如有不同，或由用户负责准备的人员召集、设备采购、场地安排、网络调试、意见反馈等配合事项引起延误，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3.4 从通过验收之后的 3 年内，乙方均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5 所有工作，包括视频时长、内容、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基础，以验收意见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4.2 甲方负责知识点脚本的编写，和乙方负责人进行意见的沟通，确定定稿，提交与知识点相关的所有资料。

4.3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数字资源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4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授课需要。

5.2 乙方负责数字资源相关数据的编写，确保数字资源的质量；并确保课程完整，运行流畅。

5.3 乙方负责视频课程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数字资源的使用及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5.4 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范围内适时进行适当的修改等工作。

5.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课程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6 乙方保证开发出的数字资源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6.1 验收标准：以符合相关附件所提供的课程数量、质量和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2 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申请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 七、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59500 元）。所有视频全部录制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5%，大写：伍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整（¥：531525 元），三个月后付齐余款，大写：贰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27975 元）。

乙方按照招标要求及承诺，完成视频课程的制作、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支付。

## 八、保证、索赔、违约金

8.1 如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工期可适度顺延，但累计延期不得超过 30 天。

8.2 如因甲方人员工作不积极配合、不能满足试用或试用条件，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有权适当顺延项目期限，直到满足条件为止。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延期责任。

8.3 剔除以上因素，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本合同自动失效。

8.4 如甲方拖欠乙方的货款，从应付款截止日起，一个月后开始计收滞纳金，每月按应付款的0.1%加收滞纳金。

8.5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课程，从应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计收逾期罚款，每月按项目造价的0.1%加收罚款。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保密内容（包含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或项目过程中了解的经营秘密及相关资料。

11.2 乙方交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

1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1.4 甲方对在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乙方数据内容等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

方承担：第三方是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或有控股、交叉持股、股权关系、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企业。

12.2 若甲方增加本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标准及金额由双方订立的书面补充协议具体规定，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内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3.1 在合同正常完成、甲方按合同履行费用义务的情况下，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课程文件、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13.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
- (2) 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甲方。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提供非甲方课程电子资源产品，仅限与甲方内部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

### 十四、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河南汉仁恒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90138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账号：371904538610601

签订时间：2019.12.30